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包件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包件1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9.9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.73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日 期： 2026年1月14日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宇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宇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德永印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庙镇公益林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包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庙镇公益林廊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18.1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09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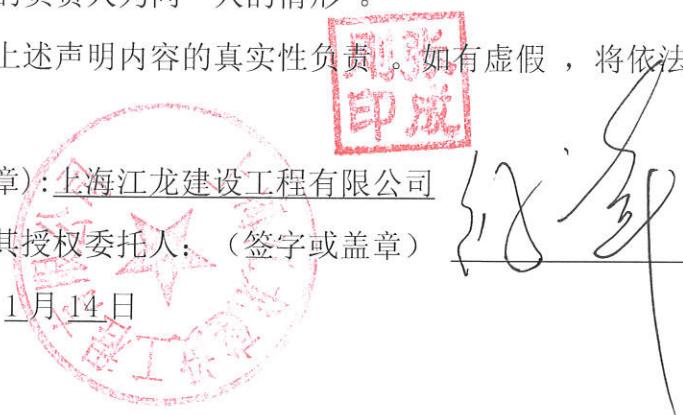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（包件四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（包件四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瀛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周沈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2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80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，包件六：庙镇公益林廊道（合作副业场段）社会化养护服务，5126-W1040247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庙镇公益林、廊道社会化养护服务，包件六：庙镇公益林廊道（合作副业场段）社会化养护服务，5126-W10402471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蔡海宇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13日